

长春市人民政府令

第 99 号

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5 年 10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：顾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清理政府规章的要求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修改2部政府规章，废止1部政府规章。

一、对《长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》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七条修改为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、指挥调度和监督检查工作，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。”

（二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“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：

“（一）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；

“（二）气象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违反气球施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；

“（三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；

“（四）市人民政府决定行使的行政处罚权。”

（三）删去第二十五条。

（四）对条款序号进行相应修改。

二、对《长春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作出修改

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收集、运输或者处理活动的，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三、废止《长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暂行办法》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